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处罚

二、实施部门

各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适用范围

各类市场主体

四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

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、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》、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违法行为线索→案件核查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案件审核→行政处罚告知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）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。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、公告送达

八、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

(一) 行政处罚告知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, 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;

(二)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,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, 可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。

(三)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、责任追究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, 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,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, 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,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: 周一至周五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8:00—12:00, 14:3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: 0353—2880813

办公地址: 阳泉市义泉街 567 号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强制事项

二、实施部门

各相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适用范围

办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事项。

四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。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申请实施行政强制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→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

六、行政强制时限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

七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八、责任追究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九、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00—12:00, 14:3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：0353—2880813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义泉街 567 号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行政检查事项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检查的各相关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适用范围

各类市场主体

四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检查

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制定检查计划→实施行政检查→形成检查报告→上报检查情况

六、责任追究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8:00—12:00, 14:30—18:00

办公室电话：0353—2880813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义泉街 567 号